

2022 年湖南省文物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文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关于文物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拟订全省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参与起草文物保护法规并负责督促检查。

2、协调指导全省文物和博物馆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全省文物安全责任落实。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文物安全督察职责，依法组织查处文物违法的重大案件，协调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

3、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组织审核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协同有关部门对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申报、审核、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管理和指导全省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承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和确定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

5、负责推动完善全省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拟订文物和博物馆公共资源共享规划并推动实施，指

导全省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

6、负责文物保护利用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认定的管理工作。

7、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拟订文物和博物馆有关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8、编制全省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的规划并推动落实，组织开展重大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工程，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9、管理、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外事工作，开展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负责文物进出境有关许可和鉴定工作。

10、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文物局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规划财务处、督察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332.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62.74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280.68万元，主要是增加文物宣传经费、文物鉴定经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经费等。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332.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7.9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1.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14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333.12 万元，主要是增加文物宣传经费、文物鉴定经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经费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332.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1 万元，占 1.3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1.39 万元，占 87.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4 万元，占 3.68%；住房保障支出 94.14 万元，占 7.0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2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841.7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2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490.74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1 万元，主要用于信创工程；行政运行支出 21.5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更新购置；其他文物支出 450.77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宣传经费、文物执法经费、文物保护项目验收经费、文物鉴定

经费等方面；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9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检查；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省本级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门退休干部生活补助。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本单位机关本级运行经费 243.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82 万元，上升 88.94%，主要是增加新办公楼水电、物业管理、维修维护费用。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本单位机关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8.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1.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19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更新购置。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14 万元，拟召开全省文物工作座谈会，人数 50 人，内容为学习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文件，交流座谈全省文物保护工作情况，经费预算 3 万元；拟召开全省文物局长会议，人数 50 人，内容为传达全国文物局长会议精神，总结、部署全省文物工作，经费预算 3 万元；拟召开长江文化公园（湖南段）文物工作会议，人数 30 人，内容为研究长江文化公

园（湖南段）文物专项规划，经费预算 2 万元；拟召开全省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编制推进会，人数 30 人，内容为讨论全省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编制情况，经费预算 2 万元；拟召开全省文化遗产及文物资源申报管理座谈会，人数 30 人，内容为研究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及两线划定工作，经费预算 2 万元；拟召开全省文物安全工作会，人数 40 人，内容为落实文物安全巡查指南情况，总结文物火灾隐患整治和消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和打击文物犯罪有关情况，经费预算 2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332.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1.74 万元，项目支出 490.74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